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上字第

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陳世鋒

被上訴人 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信淵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上訴人代表人陳世鋒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8條規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示，於行政訴訟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陳長庚，於訴訟中變更為陳世鋒，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代表人陳世鋒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怡怡

法官 鍾啟煒

法官 李君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樓琬蓉